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都會區原住民女性現況—以原住民急難救助為例

114 年 8 月

壹、前言

依據本市民政局人口管理統計平台（2025）數據，本市 114 年 3 月總人口數為 286 萬 5,947 人，原住民人口計 4 萬 780 人（佔本市總人口 1.4%），族群別最多為阿美族（1 萬 2,319 人，佔 30%），其次為泰雅族（1 萬 341 人，佔 25%），第三為排灣族（7,729 人，佔 19%）。本市原住民性別部分，男性為 1 萬 9,077 人（47%），女性為 2 萬 1,703 人（53%）。以本市主計處 2021 年原住民生活概況研究發現，2021 年本市原住民人口數為 3 萬 6,338 人，占全市人口約 1.29%，其中女性比率略高，顯示其在家庭與社會中扮演關鍵角色（臺中市政府主計處，2021）。且從 2021 年至今，本市原住民人口數 4,442 人。

在都市化過程中，原住民為尋求更多就業與教育資源，逐漸從原鄉部落遷入都會區。然而，根據王若青（2017）及劉玉娟（2008）研究發現，因應學歷及就業機會有限，使得原住民族生活上常處於弱勢，社經地位成為影響原住民健康與生存處境的主要因素，自覺健康不良與死亡風險，亦與教育程度、收入與職業階級呈現顯著相關，因此，如何取得有效的資源協助所面臨之經濟與社會生活問題成為協助都會原住民族人重要議題。此外，都會區原住民女性除面臨上述經濟弱勢情形外，當面臨突發危機如失業、意外、疾病或家庭變故時，往往難以立即獲得制度性的協助。現行「社會救助法」訂有急難救助制度，協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及遭遇緊急危難者，但實務上仍存在審查門檻高、資格排除廣、在地資源不足等問題（李美珍與李璧如，2015；詹火生，2009）。也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999 年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希冀透過原住民急難救助的補充協助原住民族人面臨之困境。

本研究以「原住民急難救助」為核心，從性別統計角度探討制度資源分配的差異，期能提出促進平等的政策建議。

貳、性別統計分析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1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婦女在就業方面與男性擁有平等權利，包括工作機會、同工同酬、就業中的安全維護、產假保障與職業訓練等」。我國於 2011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將其納入國內法體系，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推動相關政策與監督落實。

根據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女性勞動參與率雖逐年提升，但仍明顯低於男性。女性多集中於服務業、照顧勞動等非典型與低薪職業類別，面臨職涯發展受限、性別薪資差距與升遷瓶頸等挑戰。我國政府透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性別預算主流化等措施，嘗試改善女性就業維護經濟處境。

原住民女性多為從事勞力工作，缺乏穩定收入與社會保險保障下，也影響職業選擇與薪資水準。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為協助原住民女性所面臨之就業、生活與照顧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原住民婦女創業輔導計畫、原住民就業服務中心、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文化健康照顧站、原住民急難救助等包含就業及社會福利相關計畫，希冀協助解決原住民女性所面臨之就業困境、照顧負荷及緊急危難情形。

本市「原住民急難救助」依據本會輔助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補)助實施要點辦理，此要點係源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訂定，以維護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

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本篇以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1 年至 113 年「輔助原住民族急難救（補）助」核定資料以年度進行、性別與個人變項進行交叉分析，探討年度、性別間之差異，並統整可更為精進之策略。

一、核定年度與個人變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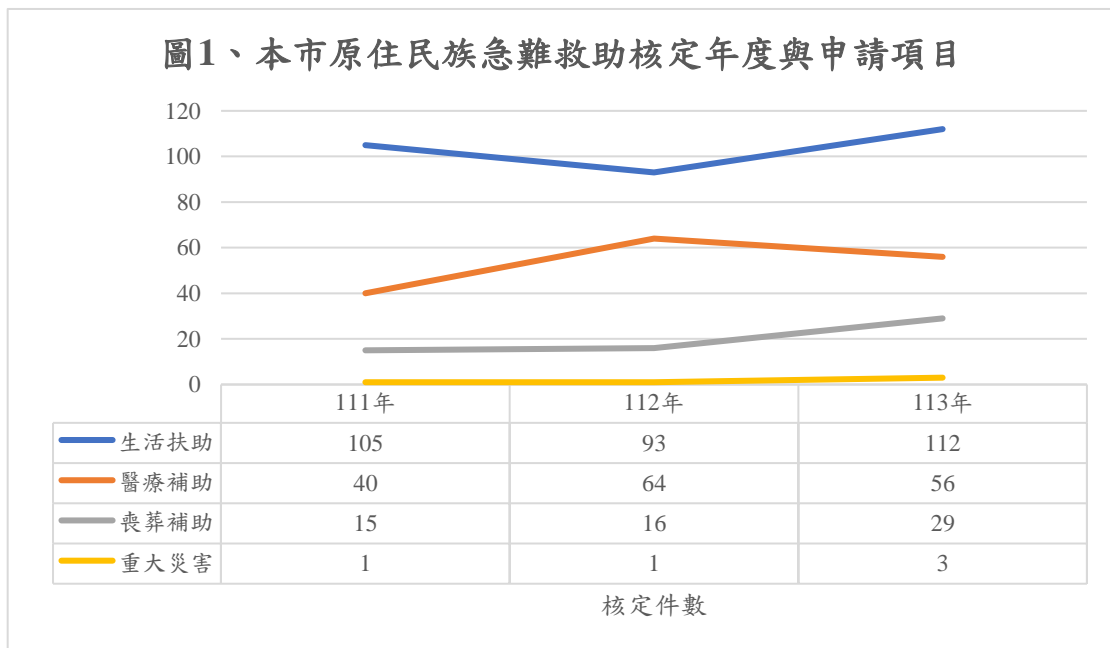
（一）核定年度與核定件數、項目及金額

111 年核定件數總計 161 件、112 年總計 174 件、113 年總計 200 件，核定件數逐年增加。從申請項目中可發現，111 年至 113 年皆以生活扶助核定為最多，歷年皆約占 5 成至 6 成。

表 1、核定年度與核定金額

年度	核定件數	核定平均金額
111	161	9,814 元
112	174	8,510 元
113	200	8,595 元

圖 1、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核定年度與申請項目



(二) 年度與核定件數居住區域

以核定件數居住區域而言，以太平區為最多 111 年至 113 年皆佔 17%至 18%，其次為北屯區約佔 8%至 11%，第三為大雅區約佔 6%至 8%。依據本市 114 年 4 月人口統計數字可發現，原住民人口數第一為太平區、其次為北屯區、第三為大里區、第四為大雅區。核定件數居住區域第 1 至 2 名與人口統計數據一致。

表 2、核定年度與核定件數居住區域(1)

年度	居住區域				
	中區	東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111	1 (1%)	2 (1%)	0 (0%)	5 (3%)	5 (3%)
112	4 (2%)	3 (2%)	0 (0%)	4 (2%)	7 (4%)
113	2 (1%)	3 (2%)	1 (1%)	8 (4%)	7 (4%)

表 2、核定年度與核定件數居住區域(2)

年度	居住區域				
	西屯區	南屯區	北屯區	豐原區	大里區
111	12 (8%)	12 (8%)	18 (11%)	2 (1%)	8 (5%)
112	8 (5%)	7 (4%)	13 (8%)	9 (5%)	7 (4%)
113	7 (4%)	7 (4%)	22 (11%)	12 (6%)	13 (7%)

表 2、核定年度與核定件數居住區域(3)

年度	居住區域				
	太平區	清水區	沙鹿區	大甲區	東勢區
111	27 (17%)	1 (1%)	5 (3%)	0 (0%)	5 (3%)
112	29 (17%)	2 (1%)	6 (3%)	0 (0%)	4 (2%)
113	36 (18%)	1 (1%)	3 (2%)	4 (2%)	2 (1%)

表 2、核定年度與核定件數居住區域(4)

年度	居住區域				
	梧棲區	烏日區	神岡區	大肚區	大雅區
111	4 (3%)	12 (8%)	8 (5%)	7 (4%)	10 (6%)
112	5 (3%)	9 (5%)	10 (6%)	9 (5%)	11 (6%)
113	3 (2%)	10 (6%)	5 (3%)	6 (3%)	15 (8%)

表 2、核定年度與核定件數居住區域(5)

年度	居住區域				
	后里區	霧峰區	潭子區	龍井區	石岡區
111	3 (2%)	2 (1%)	6 (4%)	5 (3%)	0 (0%)
112	9 (5%)	4 (2%)	6 (3%)	5 (3%)	1 (1%)
113	3 (2%)	10 (5%)	6 (3%)	9 (5%)	2 (1%)

表 2、核定年度與核定件數居住區域(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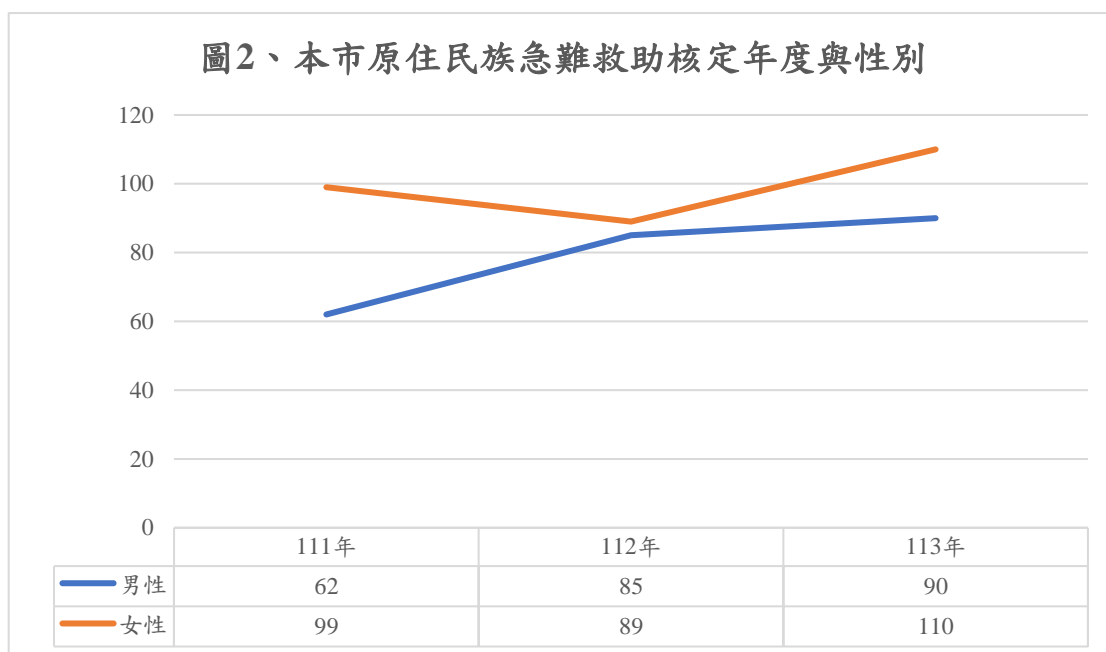
年度	居住區域	
	大安區	新社區
111	1 (1%)	0 (0%)
112	0 (0%)	2 (1%)
113	0 (0%)	3 (2%)

(三) 核定年度與性別

從核定年度與性別部分可發現，111 年至 113 年皆以女性申請者為多，約佔 51%至 62%，此部分與本市原住民人口以女性為多（佔 53%）一致。此外，申請平均年齡約為 48 歲至 50 歲之中年人口。

表 3、核定年度與性別

年度	性別		平均年齡
	男	女	
111	62 (38%)	99 (62%)	48 歲
112	85 (49%)	89 (51%)	50 歲
113	90 (45%)	110 (55%)	48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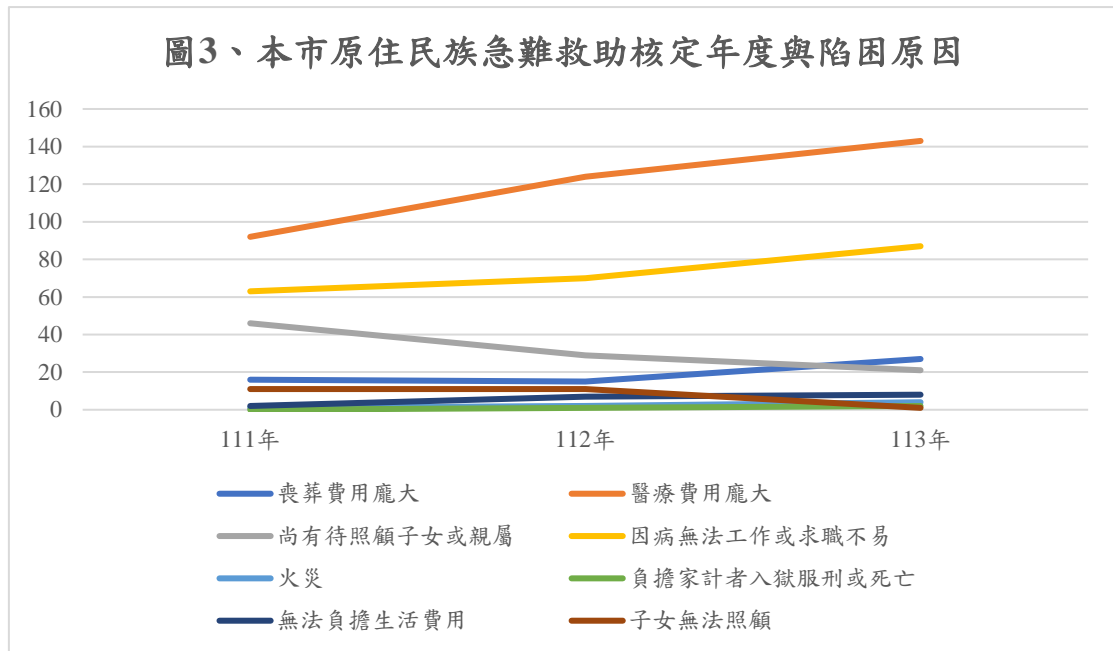
(四) 核定年度與申請人陷困原因

從核定年度與陷困原因數據發現，111年至113年申請族人陷困原因皆以醫療費用龐大為主因，次之皆為因病無法工作或求職不易，第三則於113年具有不同，111年至112年以上有待照顧子女或親屬為第三，113年則以喪葬費用龐大為第三。可見族人陷困原因多為因意外或重病造成醫療費用無法負擔。

表4、核定年度與申請人陷困原因

年度	陷困事由							
	喪葬費用龐大	醫療費用龐大	尚有待照顧子女或親屬	因病無法工作或求職不易	火災	負擔家計者入獄服刑或死亡	無法負擔生活費用	子女無法照顧
111	16 (10%)	92 (57%)	46 (29%)	63 (39%)	1 (1%)	0 (0%)	2 (1%)	11 (7%)
112	15 (9%)	124 (71%)	29 (17%)	70 (40%)	2 (1%)	1 (1%)	7 (4%)	11 (6%)
113	27 (14%)	143 (72%)	21 (11%)	87 (44%)	4 (1%)	2 (1%)	8 (4%)	1 (1%)

圖3、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核定年度與陷困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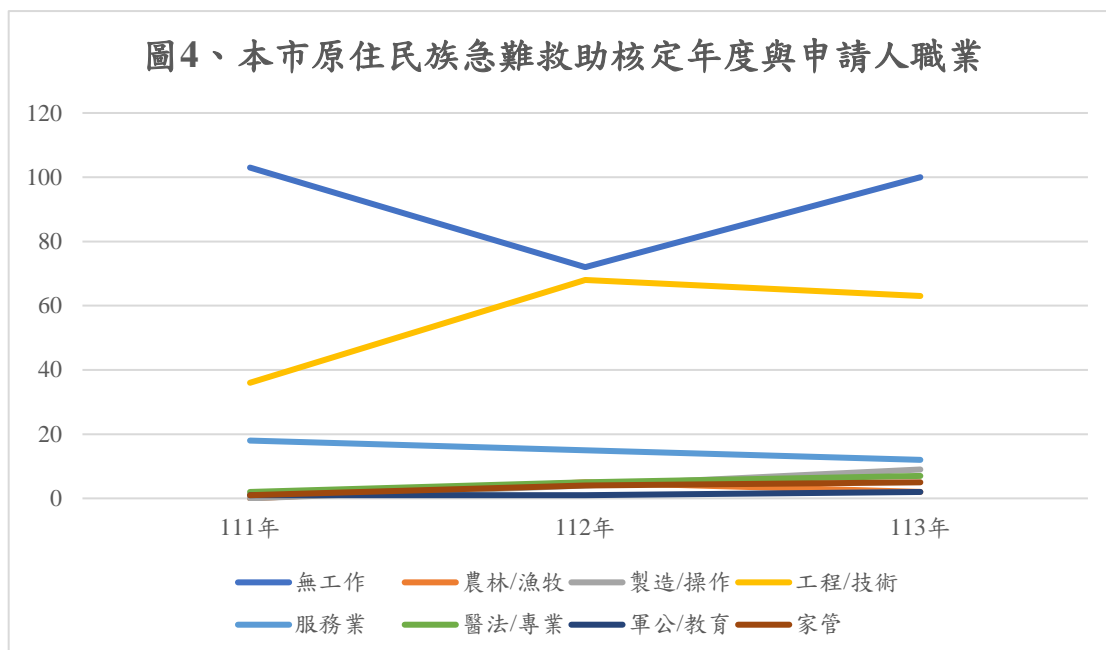
(五) 核定年度與申請人職業類別

從核定年度與申請人職業類別發現，111年至113年申請人職業類別皆以無工作為最多，次之為工程/技術類，第三則為服務業。其中可發現，臨時工作之工程/技術類別與服務類別，與都會區原住民族人職業類別統計數據一致。

表5、核定年度與申請人職業類別

年 度	職業類別							
	無工作	農林/漁 牧	製造/操 作	工程/技 術	服務業	醫法/專 業	軍公/教 育	家管
111	103 (64%)	0 (0%)	0 (0%)	36 (22%)	18 (11%)	2 (1%)	1 (1%)	1 (1%)
112	72 (41%)	5 (3%)	4 (2%)	68 (39%)	15 (9%)	5 (3%)	1 (1%)	4 (2%)
113	100 (50%)	2 (1%)	9 (5%)	63 (31%)	12 (6%)	7 (4%)	2 (1%)	5 (3%)

圖4、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核定年度與申請人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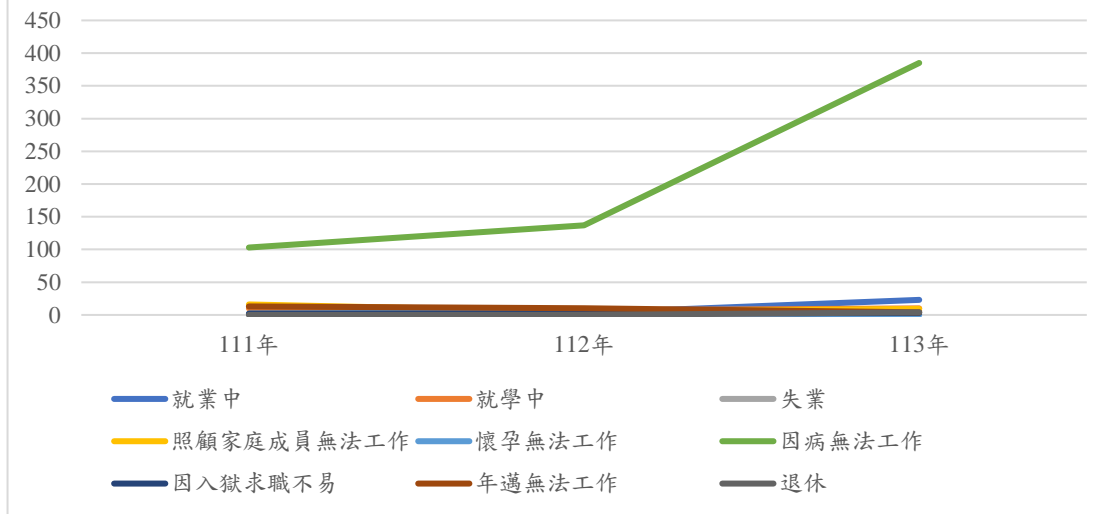
(六) 核定年度與申請人就業情形

從核定年度與申請人就業情形數據發現，申請人多為因病無法工作，比對表 5 統計，可見申請人無工作原因多為因病無法工作，也對照出都會區族人因從事臨時工作等勞力工作，致使遭遇意外事故時無法繼續就業而致使生活與經濟陷困。

表 6、核定年度與申請人就業情形

年度	就業情形								
	就業中	就學中	失業	照顧家庭成員無法工作	懷孕無法工作	因病無法工作	因入獄求職不易	年邁無法工作	退休
111	13 (8%)	10 (6%)	2 (1%)	16 (10%)	2 (1%)	103 (64%)	2 (1%)	13 (8%)	0 (0%)
112	3 (2%)	7 (4%)	2 (1%)	5 (3%)	4 (2%)	137 (79%)	2 (1%)	10 (6%)	0 (0%)
113	23 (12%)	10 (5%)	6 (3%)	9 (5%)	0 (0%)	385 (72%)	3 (1%)	4 (2%)	4 (1%)

圖5、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核定年度與申請人就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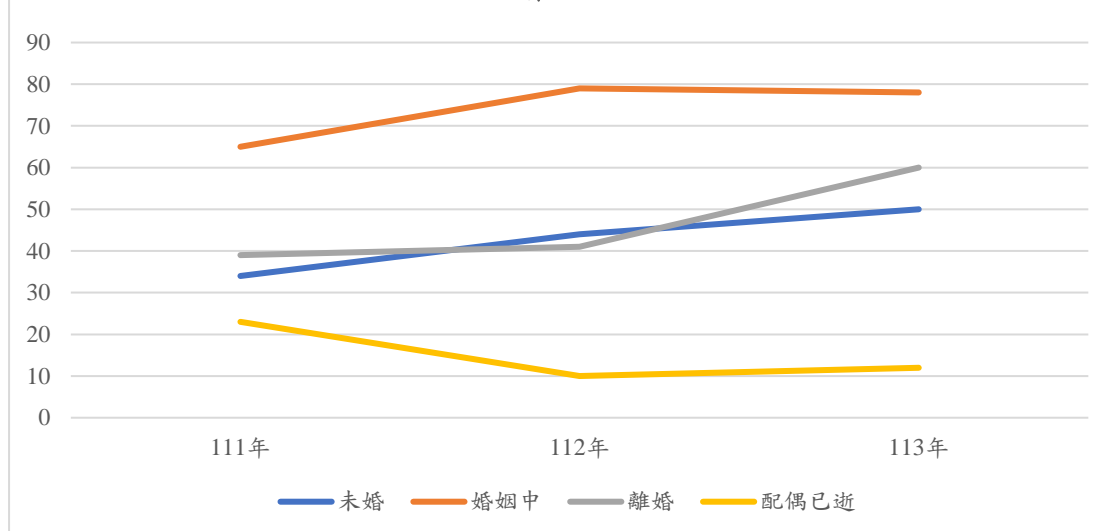
(七) 核定年度與申請人婚姻狀況

從核定年度與申請人婚姻狀況數據發現，111年至113年皆以婚姻中為最多，次之及第三則於112年有所不同，111年與113年次之為離婚者，第三為未婚者；112年次之則為未婚者，第三為離婚者。

表7、核定年度與申請人婚姻狀況

年度	婚姻狀況			
	未婚	婚姻中	離婚	配偶已逝
111	34 (21%)	65 (40%)	39 (24%)	23 (14%)
112	44 (25%)	79 (40%)	41 (24%)	10 (6%)
113	50 (25%)	78 (39%)	60 (30%)	12 (6%)

圖6、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核定年度與申請人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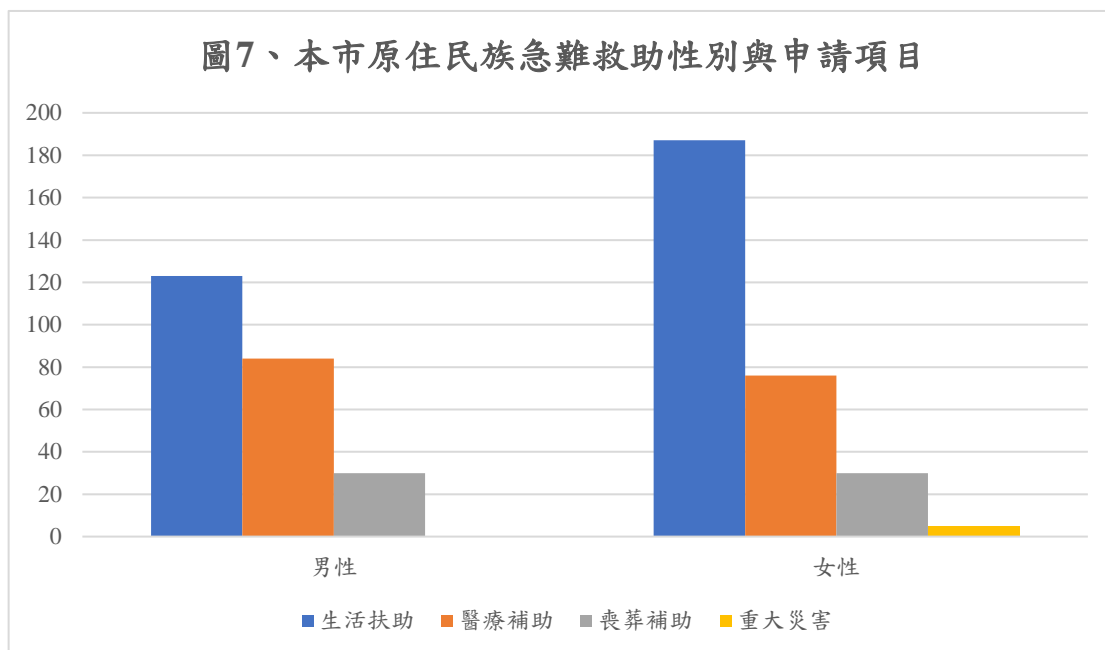
二、性別與個人變項

(一)性別與申請項目

從性別與申請項目數據發現，申請件數以申請人為女性為多，其中，性別於醫療補助、喪葬補助、重大災害補助並無明顯不同，惟於生活扶助項目中可發現，生活扶助項目申請件數以女性為多。

表 8、性別與申請項目

性別	申請件數	申請項目			
		生活扶助	醫療補助	喪葬補助	重大災害
男	237	123 (52%)	84 (35%)	30 (13%)	0 (0%)
女	298	187 (63%)	76 (26%)	30 (10%)	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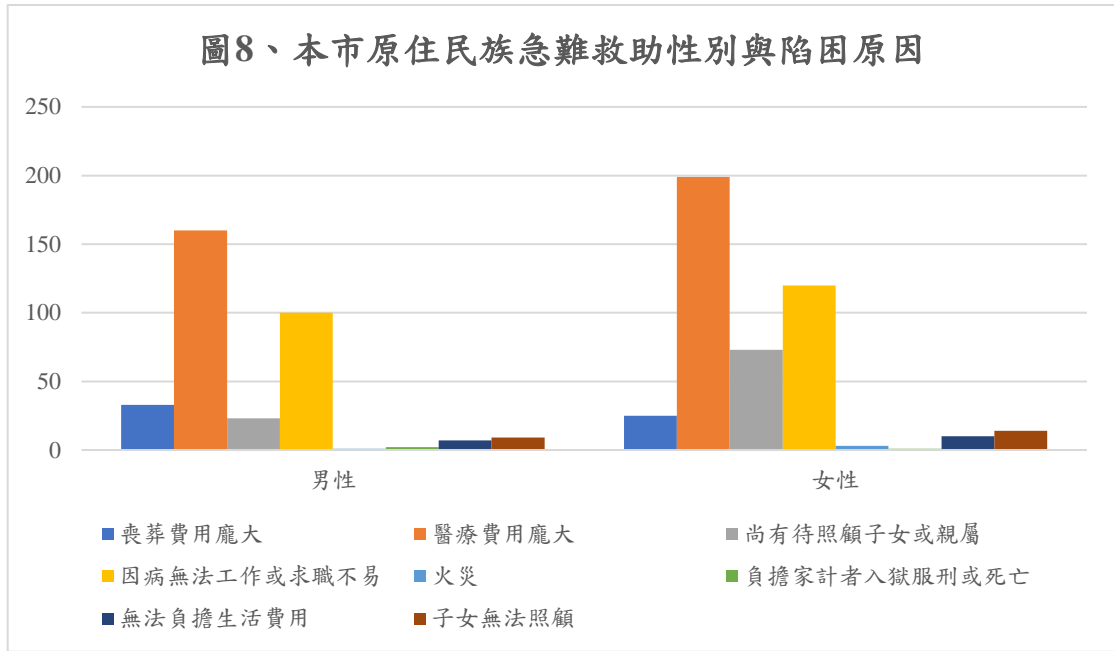


(二)性別與陷困事由

從性別與陷困事由中發現，男性陷困事由以醫療費用龐大最多，其次為因病無法工作或求職不易，第三為喪葬費用龐大。女性陷困事由以醫療費用龐大最多，其次為因病無法工作或求職不易，第三為尚有待照顧子女或親屬。與核定年度數據對照，性別與核定年度之陷困事由結果未有明顯不同，惟可發現，女性仍為照顧者角色，致使因照顧之責而陷困。

表 9、性別與陷困事由

性別	陷困事由							
	喪葬費用龐大	醫療費用龐大	尚有待照顧子女或親屬	因病無法工作或求職不易	火災	負擔家計者入獄服刑或死亡	無法負擔生活費用	子女無法照顧
男	33 (14%)	160 (68%)	23 (10%)	100 (42%)	1 (1%)	2 (1%)	7 (3%)	9 (4%)
女	25 (8%)	199 (67%)	73 (25%)	120 (40%)	3 (1%)	1 (1%)	10 (3%)	1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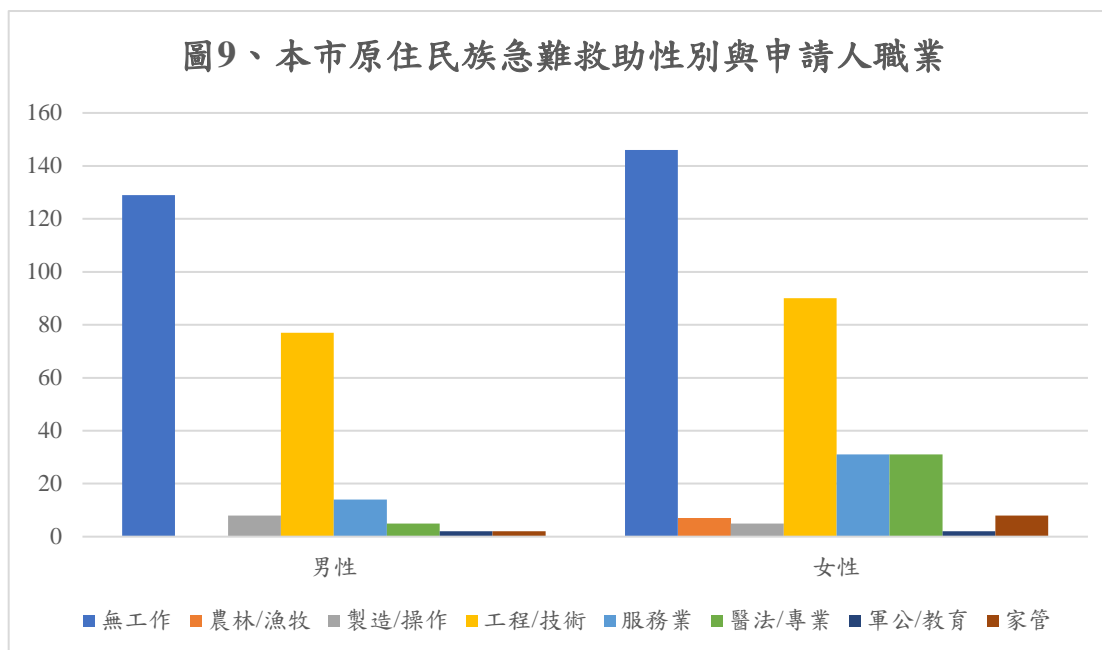
(三)性別與職業類別

從性別與職業類別數據發現，性別於職業類別皆以無工作最多，次之為工程/技術類，第三則為服務業，與核定年度職業類別結果一致，未有明顯不同。

表 10、性別與職業類別

性別	職業類別							
	無工作	農林/漁牧	製造/操作	工程/技術	服務業	醫法/專業	軍公/教育	家管
男	129 (54%)	0 (0%)	8 (3%)	77 (33%)	14 (6%)	5 (2%)	2 (1%)	2 (1%)
女	146 (49%)	7 (2%)	5 (2%)	90 (30%)	31 (10%)	31 (10%)	2 (1%)	8 (3%)

圖9、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性別與申請人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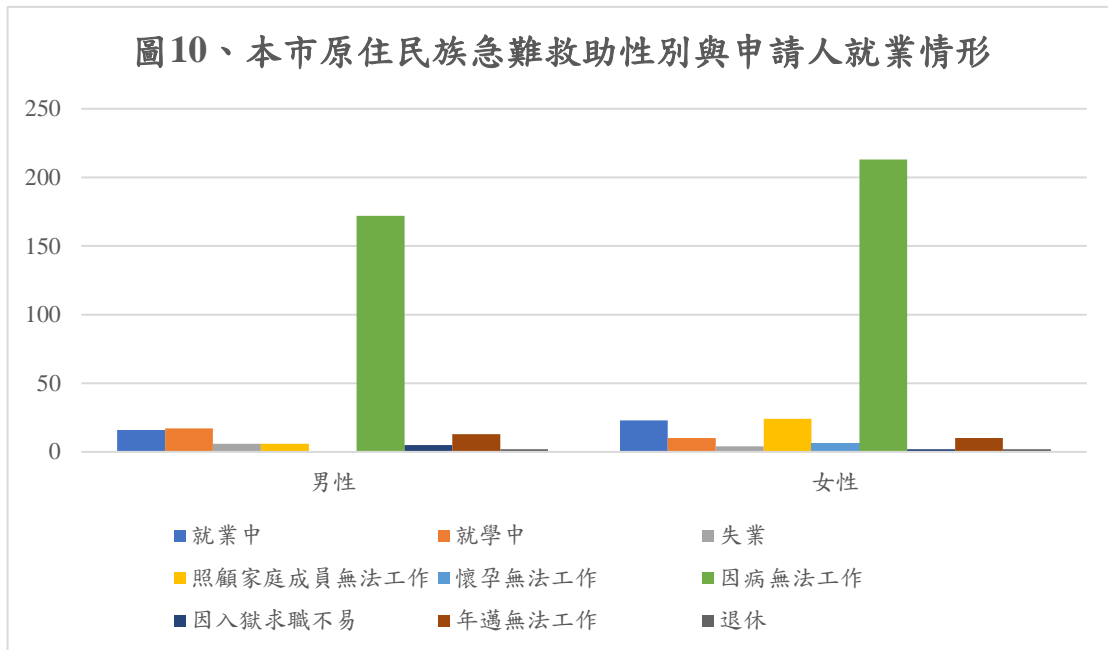


(四)性別與就業情形

從性別與就業情形數據發現，性別於因病無法工作最多，與核定年度結果一致。不過，從女性數據中發現，照顧家庭成員無法工作為第二原因，對應陷困事由可發現，女性仍多為家庭照顧者，並因此受限無法就業。

表 11、性別與就業情形

性別	就業情形								
	就業中	就學中	失業	照顧家庭成員無法工作	懷孕無法工作	因病無法工作	因入獄求職不易	年邁無法工作	退休
男	16 (7%)	17 (7%)	6 (3%)	6 (3%)	0 (0%)	172 (73%)	5 (2%)	13 (8%)	2 (1%)
女	23 (8%)	10 (3%)	4 (1%)	24 (8%)	6 (2%)	213 (72%)	2 (1%)	10 (6%)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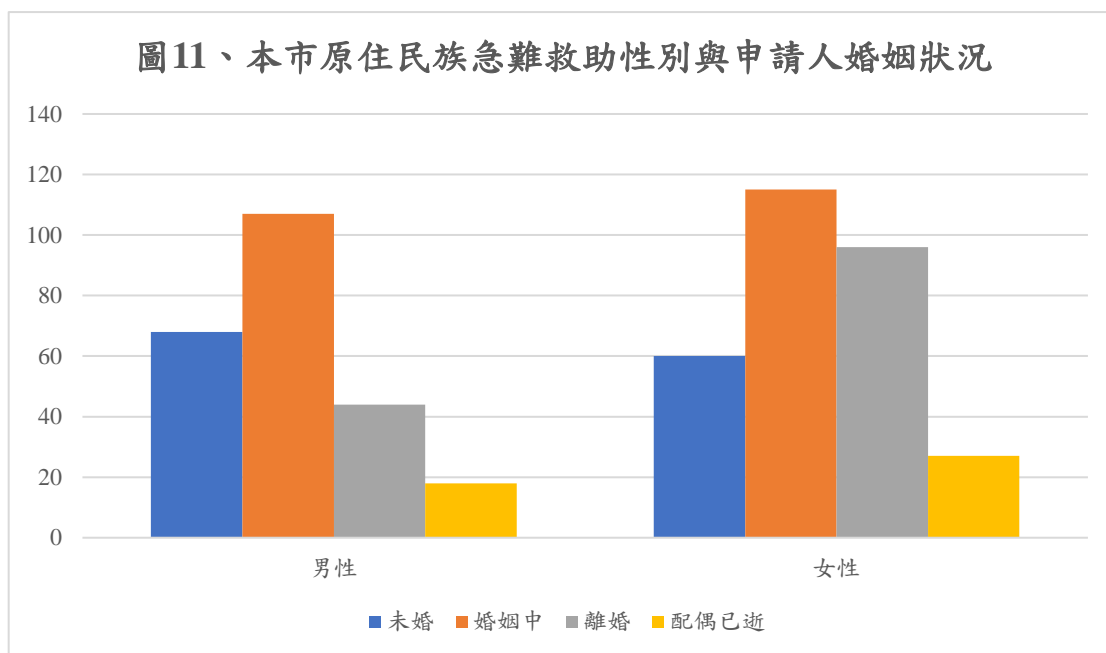


(五)性別與婚姻狀況

從性別與婚姻狀況數據中發現，皆以婚姻中最多，其中男性次之為未婚，女性次之則為離婚，與核定年度結果未有不同。惟可見女性婚姻狀況以離婚為第二。

表 12、性別與婚姻狀況

性別	婚姻狀況			
	未婚	婚姻中	離婚	配偶已逝
男性	68 (29%)	107 (45%)	44 (19%)	18 (8%)
女性	60 (20%)	115 (39%)	96 (32%)	27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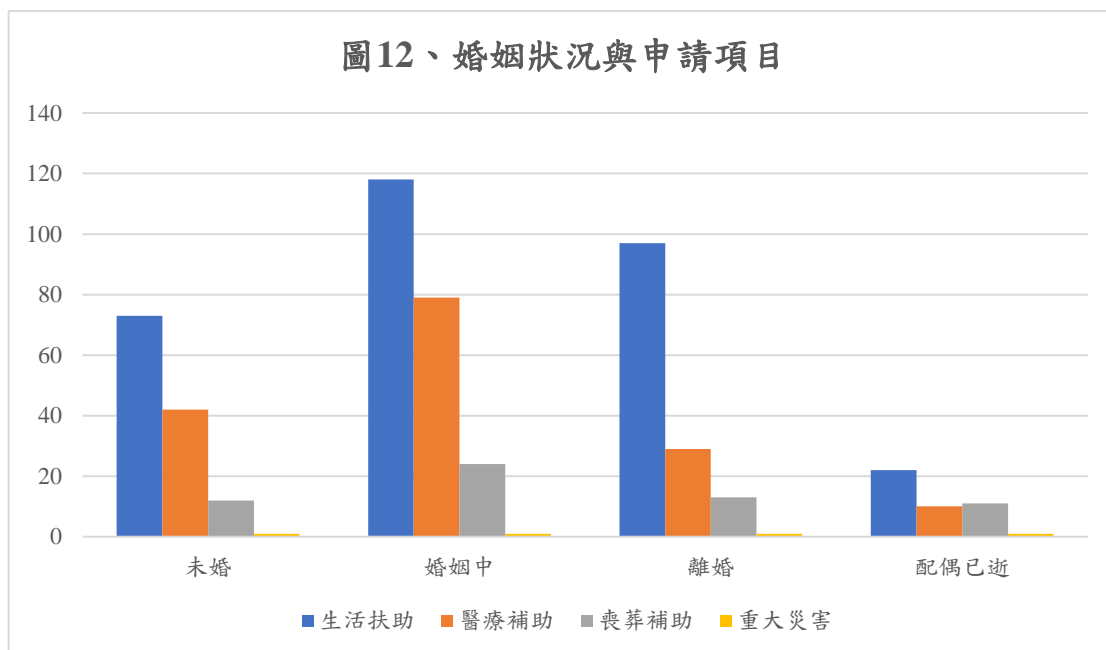
三、婚姻狀況與個人變項

(一) 婚姻狀況與申請項目

從婚姻狀況與申請項目數據中發現，皆以生活扶助為最多，其次皆為醫療補助。與性別與申請項目結果一致。

表 13、婚姻狀況與申請項目

婚姻狀況	申請項目			
	生活扶助	醫療補助	喪葬補助	重大災害
未婚	73 (57%)	42 (33%)	12 (9%)	1 (1%)
婚姻中	118 (53%)	79 (36%)	24 (11%)	1 (1%)
離婚	97 (69%)	29 (21%)	13 (9%)	1 (1%)
配偶已逝	22 (49%)	10 (22%)	11 (24%)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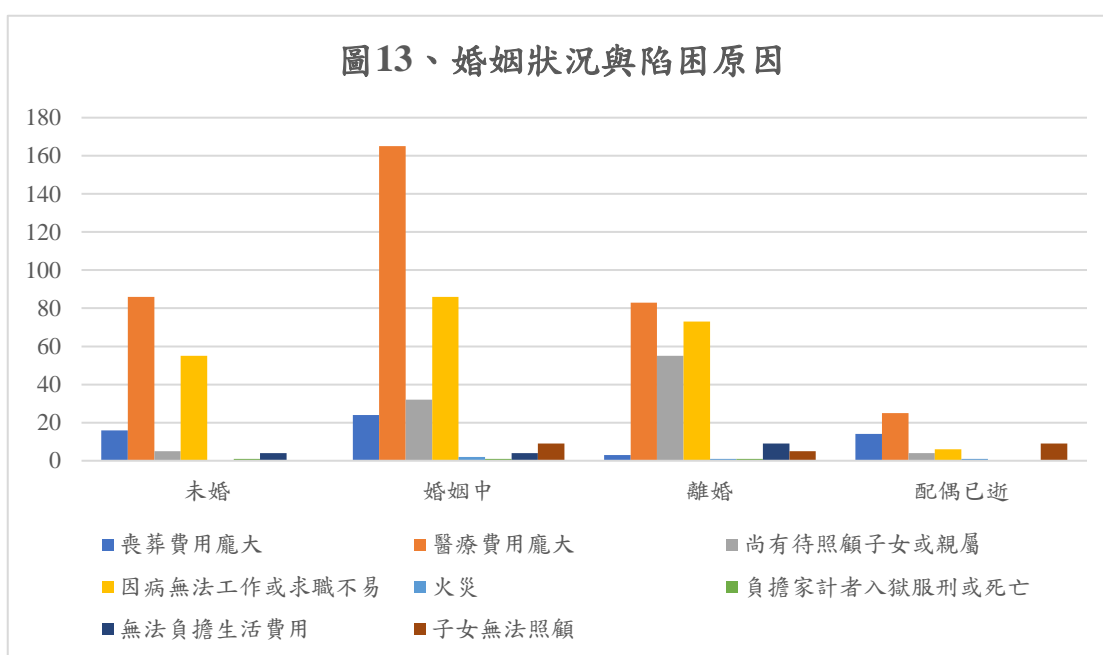


(二)婚姻狀況與陷困事由

從婚姻狀況與陷困事由中發現，未婚、婚姻中及離婚之陷困事由皆以醫療費用龐大最多，其次為因病無法工作或求職不易。配偶已逝之陷困事由，以醫療費用龐大最多，其次為喪葬費用龐大。

表 14、婚姻狀況與陷困事由

婚姻狀況	陷困事由							
	喪葬費用龐大	醫療費用龐大	尚有待照顧子女或親屬	因病無法工作或求職不易	火災	負擔家計者入獄服刑或死亡	無法負擔生活費用	子女無法照顧
未婚	16 (13%)	86 (67%)	5 (4%)	55 (43%)	0 (0%)	1 (1%)	4 (3%)	0 (0%)
婚姻中	24 (11%)	165 (74%)	32 (14%)	86 (39%)	2 (1%)	1 (1%)	4 (2%)	9 (4%)
離婚	3 (3%)	83 (59%)	55 (39%)	73 (52%)	1 (1%)	1 (1%)	9 (6%)	5 (4%)
配偶已逝	14 (31%)	25 (56%)	4 (9%)	6 (13%)	1 (1%)	0 (0%)	0 (0%)	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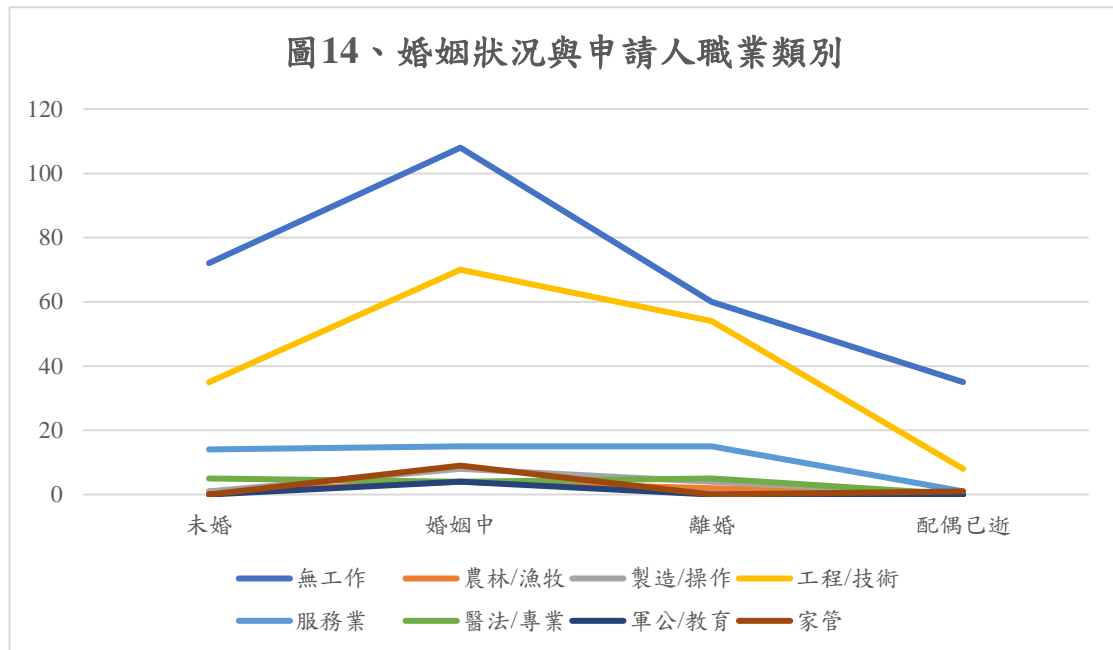


(三)婚姻狀況與職業類別

從婚姻狀況與職業類別數據發現，性別於職業類別皆以無工作最多，次之為工程/技術類，第三則為服務業，與核定年度、性別與職業類別結果一致，未有明顯不同。

表 15、婚姻狀況與申請人職業類別

婚姻狀況	職業類別							
	無工作	農林/漁牧	製造/操作	工程/技術	服務業	醫法/專業	軍公/教育	家管
未婚	72 (56%)	1 (1%)	1 (1%)	35 (27%)	14 (11%)	5 (4%)	0 (0%)	0 (0%)
婚姻中	108 (48%)	4 (2%)	8 (4%)	70 (32%)	15 (7%)	4 (2%)	4 (2%)	9 (4%)
離婚	60 (43%)	2 (1%)	4 (3%)	54 (39%)	15 (11%)	5 (4%)	0 (0%)	0 (0%)
配偶已逝	35 (78%)	0 (0%)	0 (0%)	8 (18%)	1 (2%)	0 (0%)	0 (0%)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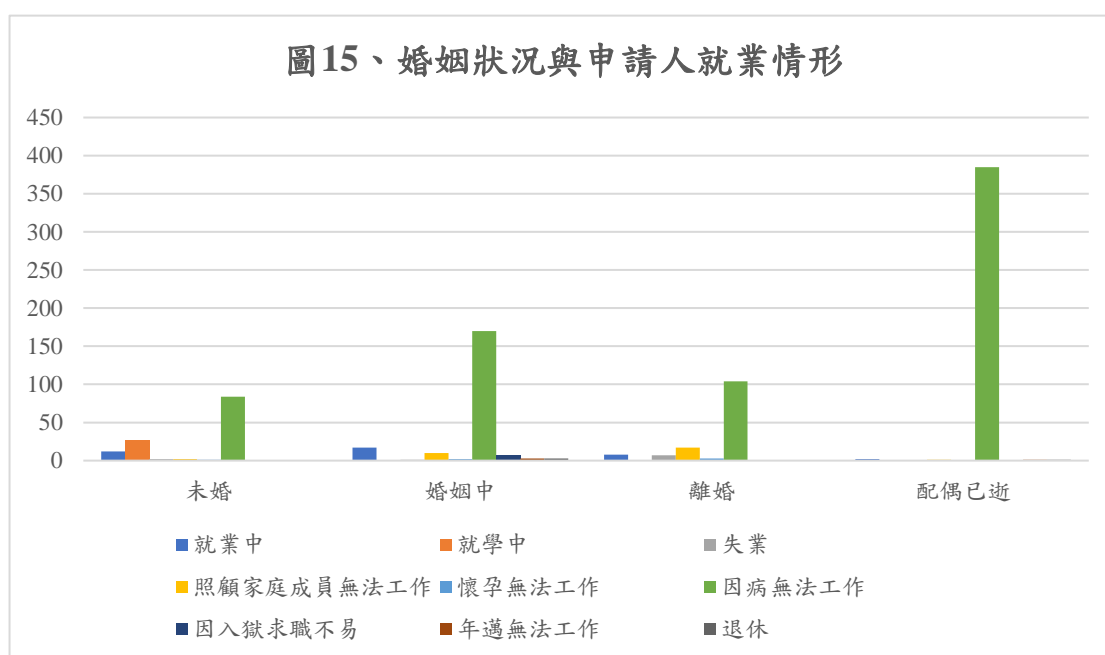


(四)婚姻狀況與就業情形

從婚姻狀況與就業情形數據發現，不同婚姻狀況皆為以因病無法工作最多，與核定年度、性別結果一致。

表 16、婚姻狀況與就業情形

婚姻狀況	就業情形								
	就業中	就學中	失業	照顧家庭成員無法工作	懷孕無法工作	因病無法工作	因入獄求職不易	年邁無法工作	退休
未婚	12 (9%)	27 (21%)	2 (2%)	2 (2%)	1 (1%)	84 (66%)	0 (0%)	0 (0%)	0 (0%)
婚姻中	17 (8%)	0 (0%)	1 (1%)	10 (5%)	2 (1%)	170 (77%)	7 (3%)	12 (5%)	3 (1%)
離婚	8 (6%)	0 (0%)	7 (5%)	17 (12%)	3 (2%)	104 (74%)	0 (0%)	1 (1%)	0 (0%)
配偶已逝	2 (4%)	0 (0%)	0 (0%)	1 (2%)	0 (0%)	385 (72%)	0 (0%)	14 (31%)	1 (2%)



四、離婚者情形

(一)離婚者與單親照顧

為瞭解離婚者情形，從離婚者與單親照顧發現，約有 8 成女性為離婚且單親者。

從離婚且單親者數據中發現，就業情形因因病無法工作為大宗，其次為照顧家庭成員無法工作；陷困事由則以尚有待照顧子女為主要

陷困原因。顯示女性面臨離婚且單親情形外，面臨疾病、照顧家庭成員、尚有待照顧子女等因素容易使其限於經濟困境，進而需尋求協助。

表 17、離婚性別中單親照顧情形

性別	單親照顧
男性	17 (22%)
女性	63 (78%)

表 18、離婚且單親者就業情形

就業情形								
就業中	就學中	失業	照顧家庭成員無法工作	懷孕無法工作	因病無法工作	因入獄求職不易	年邁無法工作	退休
6 (1%)	0 (0%)	5 (1%)	15 (19%)	3 (1%)	51 (64%)	0 (0%)	0 (0%)	0 (0%)

表 19、離婚且單親者陷困事由

陷困事由							
喪葬費用龐大	醫療費用龐大	尚有待照顧子女或親屬	因病無法工作或求職不易	火災	負擔家計者入獄服刑或死亡	無法負擔生活費用	子女無法照顧
2 (1%)	39 (49%)	48 (60%)	42 (53%)	0 (0%)	6 (1%)	6 (1%)	0 (0%)

五、不利處境分析

為進而瞭解單親女性不利處境情形，此三年來總計有 11 名申請者為單親女性，平均核定金額為 8,090 元，稍低於歷年平均金額。進而從職業類別、就業情形、陷困事由發現，單親女性皆從事服務業，就業情形同樣以因病無法工作為大宗，且面臨醫療費用龐大、尚有待照顧子女或親屬之情形。

表 20、單親女性職業類別

婚姻狀況	職業類別							
	無工作	農林/漁牧	製造/操作	工程/技術	服務業	醫法/專業	軍公/教育	家管
未婚	0 (0%)	0 (0%)	0 (0%)	0 (0%)	11 (100%)	0 (0%)	0 (0%)	0 (0%)

表 21、單親女性就業情形

就業情形								
就業中	就學中	失業	照顧家庭成員無法工作	懷孕無法工作	因病無法工作	因入獄求職不易	年邁無法工作	退休
1 (9%)	0 (0%)	0 (0%)	2 (18%)	0 (0%)	8 (73%)	0 (0%)	0 (0%)	0 (0%)

表 22、單親女性陷困事由

陷困事由							
喪葬費用龐大	醫療費用龐大	尚有待照顧子女或親屬	因病無法工作或求職不易	火災	負擔家計者入獄服刑或死亡	無法負擔生活費用	子女無法照顧
0 (0%)	5 (46%)	7 (64%)	7 (64%)	0 (0%)	0 (0%)	0 (0%)	0 (0%)

參、規劃&目標

從 111 年至 113 年原住民急難救助核定案件情形數據發現，申請件數皆以女性為最多，其中申請項目以生活扶助為大宗。在職業類別與就業情形部分，不論以年度、性別或婚姻狀況分類，職業類別皆分別以無工作、工程/技術類、服務類為最多，與都會區原住民數據相同，可見本市原住民族人仍以工程/技術類之臨時工作、服務類工作為最多。於就業情形部分發現，原住民族人除面臨因病無法工作外，原住民族女性則更面臨因照顧家庭成員無法工作之困難，亦致使原住民族女性因多為負擔照顧責任而成為陷困之原因。

此外，離婚且單親者以原住民女性為大宗，進而探討發現，有2成因照顧子女無法工作，且陷困事由以尚有待照顧子女或親屬最多。此外，從數據更可發現，懷孕無法工作更為申請急難救助原因。

為協助都會區原住民女性因單親需照顧子女因而陷困需由社會救助協助之情形，擬定相關規劃與目標如下。

一、政策規劃

原住民救（補）助係從社會救助概念，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及遭遇緊急危難家庭得能透過救助暫時降低所面臨困境之風險而設立與實施。從現行制度中發現原住民女性尤其為單親女性仍持續面臨遭遇緊急危難之風險情形，因此政策或方案規劃上更應協助單親原住民女性降低風險。

二、發展方案

為協助所遭遇困境之原住民女性，尤其為促進單親原住民女性，發展方案擬定如下：

(一) 方案一、強化原住民女性就業資訊提供與就業陪伴機制，並促進女性友善之企業環境

從數據發現，原住民女性多從事服務業、臨時工等不穩定工作，缺乏長期就業機會與職涯發展機會。此外，原住民女性在都會區普遍面臨「資訊不對稱」、「非典型就業比例高」與「性別就業歧視」等結構性問題（曾瓊慧，2018），許多原住民女性雖有工作意願，卻因為求職資訊零散、缺乏資源與支持系統而受限於短期、臨時性或低薪勞動（原住民族委員會，2022），且部分企業職場缺乏性別與族群友善認知，使其更難穩定就業與升遷。參考現行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2022）原住民就業與創業發展方案等計畫。建議透過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加強以下措施：

1、強化現有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之就業資訊平台與資訊管道之多元

性，以促進就業資訊之可及性。

- 2、針對原住民女性求職者，尤其為單親原住民女性求職者強化提供履歷協助、面試模擬與就業支持。
- 3、透過就業服務據點工作人員與企業連結時，鼓企業落實性別友善措施，如彈性工時、托育支持與聘用不得以性別做為差異等。

(二)方案二、原住民女性團體與社區網絡建立與支持服務

黃惠玲（2020）發現，都市中原住民女性常缺乏原鄉部落中的社會支持。為促進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得以建立社會支持網絡，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各縣市設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由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團體與社區之方案，連結都會區原住民族人網絡。此外，為使原住民女性得於都會區建立支持性網絡，我國現有相關政策以補助原住民女性組織成立，並設置社區資源中心作為活動與支援據點（內政部，2023）。為促進原住民女性於都會區得以獲得支持性網絡協助，建議方案為：

- 1、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強化都會區原住民女性社區與團體資源，透過相關方案建立在地網絡，協助原住民女性網絡資源不足之問題。
- 2、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建立原住民女性諮詢平台，使得原住民女性於遭遇困難或問題時能知悉求助管道，以提供更立即之資訊與資源協助，並可透過相關訊息掌握，進而作為未來性別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

(三)方案三、於現行原住民急難救（補）助制度中，強化對特境與單親原住民女性的照顧

原住民女性在經濟與家庭責任中常扮演多重角色，特別是單親原住民女性需承擔主要照顧責任，惟又面對經濟來源不穩、社會支持不足等雙重壓力。根據社會及家庭署統計，在申請急難救助與低收入補助時，原住民家庭常因程序複雜、資訊落差或資格條件受限而錯失協

助機會（劉玉娟，2019）。特別在災害、失業、突發疾病等情境下，更應強化原住民女性（尤其是單親原住民女性）之應變機制。以下針對本市現行原住民急難救（補）助審核，提出建議：

- 1、針對原住民女性、單親女性等條件作為救補助加分或優先考量依據。
- 2、針對原住民女性、單親原住民女性申請個案應更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合作，使其獲得更進一步之協助。

表 23、發展方案說明表

方案	方案內容	方案規畫
方案一	強化原住民女性就業資訊提供與就業陪伴機制，並促進女性友善之企業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現有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之就業資訊平台與資訊管道之多元性，以促進就業資訊之可及性。 2、針對原住民女性求職者，尤其為單親原住民女性求職者強化提供履歷協助、面試模擬與就業支持。 3、透過就業服務據點工作人員與企業連結時，鼓企業落實性別友善措施，如彈性工時、托育支持與聘用不得以性別做為差異等。
方案二	原住民女性團體與社區網絡建立與支持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強化都會區原住民女性社區與團體資源，透過相關方案建立在地網絡，協助原住民女性網絡資源不足之問題。 2、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建立原住民女性諮詢平台，使得原住民女性於遭遇困難或問題時能知悉求助管道，以提供更立即之資訊與資源協助，並可透過相關訊息掌握，進而作為未來性別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
方案三	於現行原住民急難救（補）助制度中，強化對特境與單親原住民女性的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原住民女性、單親女性等條件作為救補助加分或優先考量依據。 2、針對原住民女性、單親原住民女性申請個案應更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合作，使其獲得更進一步之協助。

三、延伸議題

從相關方案中發現，除從實務面推動原住民女性就業與福利政策外，應更進一步關注原住民女性本身與家庭之心理層面的支持，故提出兩項延伸議題：

(一) 延伸議題一、強化原住民女性之家庭照顧支持

多數原住民女性除肩負經濟負擔，亦同時承擔兒童、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角色。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3）之性別影響評估報告顯示，照顧責任的不對等分配，是導致原住民女性就業中斷與心理壓力上升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建議可強化或推動以下方案方式提升原住民女性之家庭照顧支持：

- 1、於原住民女性集中地區更普及社區式之托育與長照服務據點。
- 2、強化原住民女性之照顧者喘息服務方案。

(二) 提升原住民女性之自我價值

由於受到主流社會的結構壓迫與刻板印象影響，許多原住民女性缺乏自我價值感與文化認同，進而影響其在公共領域的參與與職涯發展（潘文芳，2017）。因此，應可透過相關方案促進提升原住民女性自我價值：

- 1、推動以原住民女性為主體之生命故事書寫、影像紀錄與公開展演。
- 2、設立原住民女性領導人才培訓班，建立公共參與與發聲的能量。

肆、結語

本研究以本市 111 年至 113 年原住民急難救（補）助核定案件為分析基礎，結合性別統計與制度檢視，發現都會區原住民女性長期面臨多重弱勢處境，包括就業不穩定、照顧責任沉重、資源可及性不足及單親比率偏高等結構性問題。進一步分析顯示，原住民女性不僅在

勞動參與上遭遇非典型就業與薪資差距，亦因為照顧家人、懷孕或健康因素無法穩定就業。特別是離婚且單親者中，女性佔多數，申請事由也多與照顧責任密切相關。此結果證實，原住民女性不僅為家庭主要照顧者，更在社會資源分配上相對弱勢。

因此，針對所提出 3 個建議方案，以執行方案對象之可行性、與現有方案之延伸性、現有資源投入之可行性進行評估，各項分數如表 24 所示，以方案 3—於現行原住民急難救（補）助制度中，強化對特境與單親原住民女性最高，其次為方案 2—原住民女性團體與社區網絡建立與支持服務的照顧分數。建議得於原住民急難救（補）助制度加入原住民女性，且特別是單親原住民女性之強化，以有效協助所面臨之問題與困境。

表 24、方案評量

評量指標	方案 1	方案 2	方案 3
執行對象之可行性	高	高	高
與現有方案之延伸性	高	高	高
現有資源投入之可行性	中	高	高
結構減壓	高	中	高
心理賦權	中	高	高

此外，建議未來制度設計與政策施行應全面納入性別觀點與族群差異，從促進就業可及、建構在地支持網絡、簡化補助門檻，到強化單親與照顧情境之補助優先性。唯有從「結構減壓」與「心理賦權」雙軌並進，方能回應都會區原住民女性真實的生活需求，進而實踐社會公平與性別正義的政策理想。

參考文獻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管理統計平台（2025）。原住民身分別族別統計。取自：
<https://demographics.taichung.gov.tw/Demographic/WebPage/TCCRReport03.html?s=16355131>。
- 劉玉娟（2008）。臺灣原住民族社經地位與健康的關係（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 李美珍、李璧如（2015）。我國社會救助之推動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51，P.4—7。
- 詹火生（2009）。從低收入、中低收入到工作貧窮：社會救助政策的省思。社區發展季刊，124，P.42—44。
- 黃彥宜、王永慈（2024）。英國和德國食物銀行初探及其對臺灣帶來的省思。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14(2)，P.57—106。
- 王若青（2017）。新北市原住民族社會資源利用現況分析。數據分析，12(5)，P.9—16。
-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2021）。臺中市原住民生活概況。取自：
<https://www.dbas.taichung.gov.tw/>。
- 原住民族委員會（2022）。原住民族就業與創業發展方案。取自：
<https://www.cip.gov.tw/data/news/202207/T-63322133.pdf?s=223473D6626FB925&c=845689ACA91C92057D89D18FA6CFDFE7&fn=639D054816602120999BC4F8B1D7B6644705491AD964512173800D68F5889304138B50BB95E0928F4292988389B9E4DE>。
- 黃惠玲（2020）。都市原住民婦女的社會支持與文化實踐。文化研究學刊，31，P.45—68。
- 內政部（2023）。原住民族社區發展工作指引。取自：
<https://www.moi.gov.tw>。
- 曾瓊慧（2018）。原住民婦女的就業處境與政策建議。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3，P.1—25。

劉玉娟（2019）。單親原住民母親的扶養困境與社福介入。社會工作學刊，45，P.71—95。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3）。性別友善職場政策指引。取自：
<https://gec.ey.gov.tw>。

潘文芳（2017）。文化認同與原住民女性的自我敘說。女性與族群研究，9，P.15—38。